

# 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7,022,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77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4,8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33 号《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50 万股，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转让数量 900 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4,8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00 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850 万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58,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58,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40,11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3%;无限售流通股为 317,885,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共 4 位股东。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实际控制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计划自筹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唐勇先生合计增持 2,024,921 股、郭雷合计增持 838,800 股,王登明合计增持 1,075,800 股,刘启林合计增持 243,100 股。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计划自筹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首次增持起算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唐勇先生合计增持 197,100 股、郭雷合计增持 157,000 股,王登明合计增持 1,263,100 股,刘启林合计增持 273,700 股。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7,022,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77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唐勇	65,840,280	65,840,280	17,015,575	董事长, 备注 1
2	郭雷	58,397,490	58,397,490	14,848,322	董事, 备注 2
3	王登明	53,173,680	53,173,680	13,878,145	董事、商务总监, 备注 3
4	刘启林	39,610,560	39,610,560	10,031,840	董事、财务总监, 备注 4
	合计	217,022,010	217,022,010	55,773,882	

备注 1: 唐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依据唐勇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唐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其持有公司股份 68,062,301 股, 其中 65,840,28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 26,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7,015,575 股。计算公式:  $68,062,301 \times 25\% = 17,015,57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7,015,575 股。

备注 2: 郭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依据郭雷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郭雷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其持有公司股份 59,393,290 股, 其中 58,397,49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 26,91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4,848,322 股。计算公式:  $59,393,290 \times 25\% = 14,848,322$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4,848,322 股。

备注 3: 王登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依据王登明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

定期为 36 个月,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王登明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商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 55,512,580 股,其中 53,173,68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24,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3,878,145 股。计算公式:  $55,512,580 \times 25\% = 13,878,14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3,878,145 股。

备注 4: 刘启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依据刘启林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刘启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 40,127,360 股,其中 39,610,56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7,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0,031,840 股。计算公式:  $40,127,360 \times 25\% = 10,031,840$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0,031,840 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40,114,217.00	43.03%	162,766,508	217,022,010	185,858,715	33.31%
高管锁定股	23,092,207.00	4.14%	162,766,508	0	185,858,715	33.3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17,022,010.00	38.89%	0	217,022,01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7,885,783.00	56.97%	54,255,502	0	372,141,285	66.69%
三、总股本	558,000,000.00	100.00%	217,022,010	217,022,010	558,00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01日